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长期照护师职业培训和评价 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藏医保〔2025〕46号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开展我区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确保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质量，按照《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4〕29号）、自治区医保局等7部门《关于落实〈国家医保局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关于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藏医保〔2025〕4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公开征集并择优遴选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职业范围

征集职业为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编码4-14-01-03），依据《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

准（2024 年版本）》，共分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3 个级别。

二、申报对象

（一）在我区范围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企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学会（协会）、社会团体、公共实训基地、大中型规模的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等。

（二）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健康照护师等职业培训评价和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机构需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备西藏自治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能够正常开展医疗护理员、健康照护师或者养老护理员培训评价相关工作，有适应长期照护师培训和评价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管理制度，具备满足学习、训练、实操、住宿需要的课室、宿舍等场地和设施设备。

（三）在长期照护、健康照护、养老护理等职业领域有较丰富的培训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具备开展规模性培训评价的基础条件。

（四）评价机构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

设组织，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的专职工作人员，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和专家团队，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题库。

（五）评价机构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自愿接受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监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

2.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

3.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

4.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

5.申请机构在人才培养、技能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

（七）原则上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多个机构仅允许选择一家机构申请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四、遴选备案程序

（一）申报。申报机构请于2025年8月10日前将申请材料以PDF文档形式直接提交至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电子邮箱（xzylbzjdyc@163.com）。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1、2。

（二）遴选。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审核、技术抽查、现场查看、访谈咨询、质询答辩等方式，形成评审意见，择优遴选。

（三）公示。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向社会公示遴选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备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将公示无异议的机构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其他要求

加快长期照护人员职业化发展，构建长期照护师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改善失能人员照护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市）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发布公告，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引导相关机构充分认识长期照护服务的重大意义，并鼓励积极参与遴选，取得备案资质后，自觉接受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工作指导和各级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监管，共同做好长期照护师的培训、职业技能评价工作。

征集遴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

自治区医保局联系人：刘世昌 0891-6609819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杨天银
0891-6300308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对应说明

（长期照护师）

一、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一）西藏自治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

（二）证照齐全、信用良好佐证材料（盖章扫描件）；

（三）近三年以来开展过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培训评价相关工作佐证材料；

（四）在拟申请职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培训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的佐证材料；

（五）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六）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七）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八）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二、备案申请材料对应说明

（一）证照齐全、信用良好

1.证照齐全，符合机构类型。在西藏自治区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

可证等）。

2.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当月可在“信用中国”或“信用西藏”网站平台查询下载信用报告（盖章扫描件）。

（二）长期照护师培训评价相关工作佐证

需提供近三年以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培训评价的相关佐证材料。可从培训和考核方案、培训教材、师资队伍、培训（评价）批次和人数及现场照片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三）在拟申请职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培训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的佐证材料

可以从院校层次、规模、成立时长、专业设置、场地设备、师资力量、课程设计、行业贡献、教研成果、学员就业、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四）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1.场所要求。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学员住宿场地、培训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如为自有产权，应出具产权证明材料；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

2.组织人员情况。需具有 6 人或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考务人员、

预备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组织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确实因客观原因（如退休返聘）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说明原因并由单位提供在职员工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五）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1.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人才培养（培训）方案。

2.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培训师资队伍名单（包含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等佐证材料）。

3.与长护机构的对接情况，包括能够与长护机构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4.人才培养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培训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六）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1.申请备案的每个职业（工种）的人才评价方案。

2.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预备考评人员及试题开发人员队伍（包含名单、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

3.具有与申请备案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仪器仪表，能够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4.与长护机构的对接情况佐证材料，包括能够与长护机构合作共同制定人才评价方案、合作开发考核题库。

5.人才评价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评价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七）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1.申请机构需组建的专门就业服务队伍/部门情况。

2.能够提供就业服务方案，为学员考生提供精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反馈调查机制。

3.就业服务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就业服务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培训机构 ☐ 评价机构 ☐ 培训评价一体组织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数	人	年营业收入		
业务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等级范围
1	健康照护师	4-14-01-03	长期照护师	5、4、3
三、机构总体情况介绍				

四、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 1.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备案资质。 2.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